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4	470,789	425,716
銷售成本		(333,155)	(284,573)
毛利		137,634	141,143
其他經營收入		2,577	1,179
銷售費用		(14,268)	(13,967)
行政費用		(12,760)	(10,978)
融資成本	5	(5,351)	(2,717)
除稅前溢利	6	107,832	114,660
所得稅開支	7	(14,491)	(24,502)
年度溢利		93,341	90,158
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0.221元	人民幣0.223元
— 攤薄		人民幣0.202元	人民幣0.222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8,458</b>	125,9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b>9,089</b>	495
預付租金		<b>2,064</b>	2,063
		<b>139,611</b>	128,45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5,207</b>	13,787
應收貿易賬款	10	<b>103,224</b>	87,45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b>3,572</b>	10,856
預付租金		<b>48</b>	47
作抵押銀行存款		<b>12,962</b>	4,2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b>336,841</b>	241,223
		<b>471,854</b>	357,65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b>20,976</b>	12,723
應付票據		<b>33,666</b>	15,920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14,010</b>	14,57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3,120</b>	—
欠董事款項		<b>381</b>	63
應付稅項		<b>4,339</b>	7,345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金額		<b>53,150</b>	50,000
可換股票據—一年內到期金額		<b>30,727</b>	—
衍生金融工具		<b>627</b>	—
		<b>160,996</b>	100,622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0,858</b>	257,029
		<b>450,469</b>	385,487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817	44,817
儲備		389,662	308,87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434,479</u>	<u>353,68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金額		15,990	—
可換股票據—一年後到期金額		—	31,800
		<u>15,990</u>	<u>31,800</u>
		<u><u>450,469</u></u>	<u><u>385,487</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u Teng Global Limited（「Fu Teng」）。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和銷售包裝食品飲料的馬口鐵罐，以及提供馬口鐵的塗黃及印刷服務。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合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構成影響。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於附註8論述。

## 股權支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交換購買的貨品或獲取的服務（「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由於本集團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故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過渡條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綜合金融工具（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將該等成份分開入賬。於以後期間，負債成份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倘於非衍生工具主合約所含之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有密切關係，而主合約非以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於非衍生工具主合約所含之衍生工具被視為單獨之衍生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前，可換股票據若干部份乃被視為構成股權部份，故確認為資本儲備，其遞延稅項負債亦會予以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倘以固額現金或另一種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公司股權工具兌換有關權利，則方會將兌換權分類為股權部份。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再次審閱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並釐定可換股票據並不包括任何股權部份，因為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而可換股票據不得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相反，可換股票據包含與主契約無關之內在換股權，而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開列賬。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不再確認資本儲備人民幣861,000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78,000元，並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人民幣23,000元（扣除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27,000元及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4,000元）。

### 衍生金融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約分開列賬的內在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惟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分開列賬並於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公平值計量，而本集團確認公平值人民幣1,016,000元。於本年度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人民幣389,000元（計入其他經營收入）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利用成本模型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金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金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金，並以成本入賬及按租期作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未攤銷的土地業權預付租金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應用下列準則之影響			應用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列)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010	(2,110)	—	125,900	—	125,900
預付租金	—	2,063	—	2,063	—	2,063
流動資產預付租金	—	47	—	47	—	47
非流動負債可換股票據	(30,784)	—	(1,016)	(31,800)	1,016	(30,78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016)	(1,016)
遞延稅項負債	(178)	—	178	—	—	—
	<u>97,048</u>	<u>—</u>	<u>(838)</u>	<u>96,210</u>	<u>—</u>	<u>96,210</u>
對資產及負債的總影響						
資本及儲備						
資本儲備	861	—	(861)	—	—	—
累計溢利	185,947	—	23	185,970	—	185,970
	<u>186,808</u>	<u>—</u>	<u>(838)</u>	<u>185,970</u>	<u>—</u>	<u>185,970</u>
對股權的總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估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存有租賃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5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IFRIC)－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4</sup>

- 1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業務分類

就管理申報方式而言，本集團現由兩個分部組成－於中國(a)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及(b)提供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本集團的營運按業務分類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表		
營業額－外來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416,283	371,444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54,506	54,272
	<u>470,789</u>	<u>425,716</u>
分類業績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95,587	101,879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26,108	23,970
	<u>121,695</u>	<u>125,849</u>
未分配公司支出	(8,512)	(8,472)
融資成本	(5,351)	(2,717)
	<u>107,832</u>	<u>114,660</u>
除稅前溢利	107,832	114,660
所得稅開支	(14,491)	(24,502)
	<u>93,341</u>	<u>90,158</u>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217,355	197,416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14,853	9,520
共用資產	22,053	21,02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57,204</u>	<u>258,148</u>
資產總值	<u><u>611,465</u></u>	<u><u>486,109</u></u>
負債		
分類負債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62,486	30,972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	—
共用資產負債	4,439	2,3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10,061</u>	<u>99,099</u>
負債總值	<u><u>176,986</u></u>	<u><u>132,422</u></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14,036	81,201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	—
共用資產	2,367	4,60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4</u>	<u>2,063</u>
	<u><u>16,437</u></u>	<u><u>87,869</u></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10,437	5,398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	—
共用資產	2,833	2,30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09</u>	<u>405</u>
	<u><u>13,879</u></u>	<u><u>8,109</u></u>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類分析。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款利息		
— 銀行借款	3,428	2,602
— 可換股票據	1,788	67
	<u>5,216</u>	<u>2,669</u>
銀行費用	135	48
	<u>5,351</u>	<u>2,717</u>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755	2,695
其他員工費用	8,274	7,896
退休福利成本(董事除外)	70	60
	<u>11,099</u>	<u>10,651</u>
核數師酬金	1,053	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879	8,109
以下項目之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583	1,114
— 機器及設備	1,500	1,500
解除預付租金	48	42
並經計入：		
利息收入	2,142	1,0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減少之收益	389	—
外匯收益淨額	177	—
	<u>2,708</u>	<u>1,027</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14,491</u>	<u>24,502</u>
---------------	---------------	---------------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福建省營運，位處沿海城市及經濟開發區。沿海城市生產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4%，源自有關經濟發展區的經營溢利的經削減稅率為15%，而地方附加稅稅率為3%。根據福清市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函件，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3%地方附加稅。此外，自二零零五年起，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山西省的業務獲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三年，並於隨後兩年獲寬免所得稅的50%。按地方稅務優惠政策，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3%地方附加稅。

本年度開支與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u>107,832</u>	<u>114,660</u>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4% (二零零四年：24%) 計算的稅項	25,880	27,518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2,263	1,677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列作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6)	(1)
免稅期收入的稅務影響	(5,188)	(5,034)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8,695)	—
其他	<u>347</u>	<u>342</u>
本年度稅務開支	<u>14,491</u>	<u>24,502</u>

本集團並無於年內或於結算日產生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度溢利	93,341	90,158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788	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減少之收益	(38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年度溢利	<u>94,740</u>	<u>90,225</u>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2,800,000	404,767,213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	<u>46,705,805</u>	<u>1,557,37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9,505,805</u>	<u>406,324,590</u>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於該兩個年度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集團於年內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就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呈報的業績有影響的開支而言，該等開支對每股盈利的呈報金額並無影響。

##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無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030元)	<u>10,553</u>	<u>12,549</u>
	<u>10,553</u>	<u>12,549</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25元)(二零零四年：0.02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30元))，並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現要求若干客戶以貨銀兩訖方式進行交易，並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兩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由結算日起計3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0,966	12,712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	9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10	2
	<u>20,976</u>	<u>12,723</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70,8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25,700,000元)，較去年增長約10.6%。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是國內飲料及罐頭方便食品市場總體需求繼續上升，集團不斷提升管理服務水平並且擴大經營規模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37,6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41,100,000元)，較去年下跌約2.5%。毛利下跌主要由於馬口鐵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93,3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0,2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5%。溢利率於回顧年度約為19.8%(二零零四年：21.2%)，較去年減少約1.4%。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21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223元)。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表現令人滿意，營業額及純利方面均錄得可觀增長。本地飲料及方便罐裝食品市場之需求持續殷切，且地方政府大力支持，向本集團位於福建省之生產基地提供稅務減免，將利得稅稅率由24%調低至15%，均令本集團得以創造卓越表現。此外，加強營運管理、調整產品架構以迎合市場需求以及加強銷售以平衡貨品生產與銷售，均有助提高銷售收益及減低生產成本，使本集團取得令人鼓舞之表現。

## 一、包裝製品業進入新一輪景氣上升期

近年來我國軟飲料產量快速增長。二零零四年國內包括碳酸飲料、瓶裝飲用水、果蔬汁和茶飲料在內的軟飲料產量達到2,912萬噸，較上年增長22.7%。而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我國軟飲料產量年均增長速度約為16%。

罐頭食品自一九九九年開始實現出口連續六年增長，中國二零零四年全國罐頭產量達到313萬噸，同比增長17.4%。二零零五年的罐頭食品／飲料銷售量再創歷史新高，全年產量約360萬噸，內銷量155萬噸，出口量近205萬噸，創造中國罐頭年度出口之最，並成為當今世界最大的出口生產國。出口及內銷不斷增長為馬口鐵罐業提供利好的營商環境。

## 二、優惠稅率促進公司業績增長

二零零五年度，由於本集團將主要業務營運遷至經濟開發區，可享有優惠稅率，使本集團位於福建省的生產基地所得稅率由24%下降至15%，成為推動本集團業績穩定增長的重要來源。

## 三、不斷提高管理服務水平，化解原料上漲的壓力

二零零五年，為了化解馬口鐵及其他原料成本上漲的風險，本集團實施一系列措施，不斷強化經營管理，調整產品結構，加強優勢產品營銷力度，提升產品售價，最終實現了產銷平衡，利潤增長。若干主要措施包括：

### (甲) 提高管理水平

為不斷提高集團管理水平，在上半年引進了科學的現代化管理制度的基礎上，集團調整了管理模式，並對管理層人員進行了相應的調整，使生產部門的運作更加順暢與提高管理效率，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持續改善、強化及提升製造技術能力。

### (乙) 調整產品結構

在馬口鐵原料成本持續上漲的情況下，集團提高生產技術和市場相對比較成熟的三片飲料罐產品的銷售量，並適當提高銷售價格，將部分上升的成本轉嫁到下游客戶，以期加大營銷力度。

### (丙) 提高質量檢測控制水平

集團於下半年投入使用了新購買的進口檢測設備，將原來的兩道檢測工序擴大到三道，更加完善檢測手段，使集團的產品在外觀、內在質量等各方面位於同行業前列，保持恆久的市場競爭力。

#### 四、提高資本投入以擴大經營規模

為不斷擴大經營規模，集團將投資總額提高。集團在福建省福清租賃的生產基地及山西省汾陽生產基地投資興建的新生產廠房已竣工並正式投入使用，使集團的生產規模及環境得到大幅度提升。

#### 五、不斷提升服務水平為業務發展帶來新的生機

集團不斷地提升業務服務水平，通過建立「綠色通道」，提高服務效率，建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等方法鞏固加強了客戶關係，使集團三片飲料罐產品在提高售價的情況下，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銷售數量比上半年提高了20%，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帶來新的生機。

#### 展望

二零零六年，影響飲料包裝製品業利潤增長的主導因素均向有利方向發展。原料成本回落，產能利用率逐步回升，這預示著飲料包裝行業已經開始進入新一輪景氣上升期，集團的業績也必將隨之而上升。同時，各項計劃的實施和產品結構調整也必將促進未來集團業務的蓬勃發展。

##### 甲. 新技術產品為集團業績帶來新一輪的飛躍

###### 1. 具有最為明顯的競爭優勢

根據市場資料，發達國家多利用兩片罐裝載食品，且不斷以兩位數的增長速度逐年遞增，正逐步發展成為罐頭包裝的核心產品。集團的兩片罐產品目前已在同行業中確立了龍頭地位優勢，可加工十幾種規格型號的兩片罐產品，具有產能最大，設備最新，品種最齊全等競爭優勢。

集團計劃二零零六年新增三片食品罐生產線和模具，以擴大產能及產品種類。預期兩片及三片食品罐將發展成為集團未來的新亮點產品。

###### 2. 馬口鐵成本的回落將顯著地促進集團食品罐產品的銷售增長

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以來，馬口鐵原料成本下降了約5%，預計將持續下降。這將為集團兩片及三片食品罐產品市場的開拓帶來新的動力。

###### 3. 攜手市場潛力巨大的客戶共同快速發展

福建省是全國罐頭食品及飲料行業的重點省份，市場佔有率約佔全國總產量的20%，並有多家大型知名罐頭企業。如二零零五年廈門罐頭廠的「古龍」品牌，獲得了罐頭行業首個「中國名牌」榮譽稱號市場佔有率逐年提高，未來發展空間相當廣闊。

集團也將擁有良好的基礎與客戶資源。二零零六年，為滿足客戶日漸提升的需求，集團上半年將新增部分特殊規格罐型的生產線，以期與客戶進一步開展密切合作關係，增強市場競爭能力，不斷提高市場佔有率。

## 乙. 新產品新業務增長點

本集團計劃於山西省的生產基地內增設彩印加工、塗黃生產線及三片飲料罐生產線，增加對外彩印加工業務。福建工廠與山西廠將共同新增多個飲料罐罐型，一方面可滿足客戶多種不同的需求，另一方面，由於新罐型採取增加縮頸等特殊工序，可相對提高馬口鐵的利用率，從而節約製造成本。

集團已將兩片食品罐生產線全部遷往福建省福清新建廠房，以便兩片食品罐產品新業務的增加和改善生產加工環境。

## 丙. 食品罐—未來成長新動力

經過兩年的市場摸索階段，目前食品罐已開發的客戶群體中包含一些國內重點知名客戶企業，為市場開發爭取了較大的市場優勢，產品的綜合指數均也名列行業前茅。所以，二零零六年集團將業務發展的重點集中在三片食品罐及兩片食品罐生產方面，就此，集團將持續跟蹤大客戶業務發展，有針對性地開展面向大客戶的服務，形成共贏的長期合作模式；另一方面，利用大的知名客戶帶來的影響力，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在中小型客戶群體中的業務發展。

集團在國內消費者對飲料及方便食品需求日益大幅度增長的良好營商環境下，不斷提高具有高價值的產品的市場開發力度，逐步使集團產品結構呈現多種支柱產品的格局，將對集團整體業務的良性發展起到很大的推動作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業務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由其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應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約為人民幣117,9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6,6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36,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41,200,000元)，而借款總額則約為人民幣99,9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1,800,000元)，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9,2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0,000,000元)，以及可換股票據約人民幣30,7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1,8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之約人民幣69,200,000元銀行貸款中，人民幣39,500,000元為按年利率5.841厘計息之定息債項。餘下人民幣29,700,000元之銀行貸款須按高於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2厘之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款總額到期情況為約84%於一年內到期，另約16%將於一年後但三年內到期。所有上述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9(二零零四年：3.6)，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則約為16.3%(二零零四年：16.8%)。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賬，而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維持穩定，故本集團就外匯波動承擔之風險甚低，而本集團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400,000元)，而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900,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300,000元)，以取得銀行融資，貸款限額為銀行存款金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427名僱員(二零零四年：417名)。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制訂其酬金政策。於回顧年內，員工費用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700,000元)。

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3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1%。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湯慶華先生、庄海峰先生及吳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確信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提供一個架構及穩固的基礎，以提升對股東的高水平問責性、透明度及責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惟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採取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以取代當時之上市規則附錄14。

董事會亦認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區分，即此兩職務均由楊宗旺先生出任；(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指定任期委任；及(iii)董事輪值告退之期限未及每三年一次。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努力不懈、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信任。本集團日後定必精益求精，不斷向前邁進，矢志於來年再創佳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楊宗旺（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希

薛德發

吳建新

劉志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慶華

庄海峰

吳偉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